财政支持“两聚一高”政策汇编

江苏省财政厅政策法规处

2017年8月

目 录

[一、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_Toc488312924)

[二、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6](#_Toc488312925)

[三、科技创新专项支持政策 12](#_Toc488312926)

[四、打造基金产业链 开展重点领域投资 17](#_Toc488312927)

[五、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19](#_Toc488312928)

[六、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20](#_Toc488312929)

[七、推动产业高端攀升优化发展 26](#_Toc488312930)

[八、构建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28](#_Toc488312931)

[九、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32](#_Toc488312932)

[十、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39](#_Toc488312933)

[十一、清理规范收费基金 43](#_Toc488312934)

[十二、金融支持政策 45](#_Toc488312935)

[十三、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52](#_Toc488312936)

[十四、加强社会保障 55](#_Toc488312938)

[十五、推进农村建设 63](#_Toc488312939)

[十六、支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双创计划”） 75](#_Toc488312940)

[十七、支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76](#_Toc488312941)

[十八、支持基层妇女儿童阵地能力提升 77](#_Toc488312942)

**财政支持“两聚一高”财税政策**

## 一、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

1.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3.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5〕99号）

根据李克强总理4月19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家将进一步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国税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5.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税〔2014〕78号）

**（二）创业投资企业**

1.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财税〔2015〕116号）

根据李克强总理4月19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等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试点，从今年1月1日起，创投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可享受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并自7月1日起，将享受优惠的投资主体由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扩大到个人投资者。政策生效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也可享受前述优惠。

**（三）安置残疾人就业**

1.对安置残疾人的企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财税〔2016〕52号)

2.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财税〔2009〕70号）

**（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我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财税〔2014〕39号）

**（五）安置退役士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我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财税〔2014〕42号）

## 二、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科发火〔2016〕32号）

**（二）软件企业**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

2.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3.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照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6.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集成电路企业**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

2.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5.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照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动漫企业**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财税〔2013〕98号）

**（五）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其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财税〔2014〕59号）

**（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15〕119号）

2.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财税〔2015〕119号）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财税〔2015〕119号）

根据李克强总理4月19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自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

**（七）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财税〔2014〕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2.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以下简称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财税〔2015〕106号）

## 三、科技创新专项支持政策

**（一）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为加快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和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科技与产业对接，加速推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017年，省财政安排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9亿元。聚焦高新区创新发展，坚持面向企业创新、面向产业升级、面向经济发展主战场，以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国内一流、国际有竞争力的高端产业，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构筑产业创新发展新优势。同时，省财政拟加快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并争取中央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投入与支持，开展与市县基金的合作，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投向各类科技型企业。

**（二）支持开展重点研发计划**

2017年，安排重点研发专项5.32亿元，按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三类项目组织，重点推进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着力解决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在若干重要领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其中，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围绕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加强战略高技术前瞻部署、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优化区域产业创新布局、强化产学研联合和人才导向。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重点加强农业优良品种和前瞻性技术创新，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大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和支撑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加强农业优良品种培育、农业高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突出粮食丰产增收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积极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工程，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围绕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推进科技惠民行动计划，聚焦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创新需求，加强社会公益类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大力推进社会发展重大科技示范，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三)支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2017年，安排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5.665亿元。重点支持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省重点实验室、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能力提升等基础性公益性科研基地建设；根据科技创新“四十条政策”，用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技术转移机构奖补、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等创新服务载体与平台；重点支持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苏注册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等龙头骨干企业（跨国公司）独立研发机构建设和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能力提升。

**（四）支持基础研究计划。**

2017年，省财政安排省自然科学基金3.2亿元，主要面向科学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自由探索开展创新研究，努力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成果，为科技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两个率先提供人才和创新源支撑。

**（五）支持政策引导类计划。**

2017年,安排省政策引导类计划2.26亿元。其中，苏北科技专项1亿元；国际科技合作项目5000万元，主要支持重点国别及机构产业技术合作项目、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项目，聚焦支持企业与重点国别、重点机构的产业技术研发合作；软科学600万元，聚焦重大部署，突出重点方向，创新组织方式，提高研究成果的应用性和实效性，切实发挥好决策支撑作用。

**（六）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2017年，安排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苏南专项）8亿元，重点用于高新区建设奖励、重大科技载体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拟依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其中：打通从科学到技术转化的通道，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在一所两制、合同科研、项目经理、股权激励等方面率先探索，2014年-2017年，安排省产业技术研发专项资金14.66亿元，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七）落实科技创新40条相关政策。**

2017年，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落实科技创新40条相关普惠政策。一是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省里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根据其销售、成本、利润等因素，由省市县财政给予培育奖励，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支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二是建立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机制。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三是为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据全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结果，对其它省级以上高新区进行奖励。

**（八）支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2017年，省财政安排省级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引导资金1.59亿元，重点支持和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原始自主创新能力，其中：安排专利专项资助资金7000万元，对省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获得受理的重大发明专利申请以及向国外申请专利所需申请费、实审费给予补贴，对授权发明专利给予以奖代补；安排高价值专利专项3000万元,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三方合作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搭建专利信息平台及数据库，组织高价值专利挖掘，开展专利布局，强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形成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安排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3600万元，重点支持企业自觉主动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安排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1800万元，用于奖励贯彻执行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绩效评价优秀企业和贯彻执行国家标准《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高校。安排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2400万元，重点支持知识产权专利专利行政执法、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知识产权预警与维权援助、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与项目组织管理、知识产权区域布局与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国际合作交流等项目或工作。另外，2015年设立了知识产权运营基金1.3亿元，围绕新材料及高端制造重点产业开展专利运营试点，加快各类知识产权的市场化交易水平、从而促进各类专利技术的成果转化。

**（九）支持省级科普专项计划。**

2017年，省财政安排省级科普专项资金8800万元，重点支持流动科技馆、城市社区科普、农村科普、国际民间科技交流、省科普周全国科普日主题活动、科学素质纲要和学会服务能力提升等。围绕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组织科技工作者聚力创新，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助推转型升级。

## 四、打造基金产业链 开展重点领域投资

**（一）关注民生福祉，开展重点领域投资**

省政府投资基金紧紧围绕省委 “两聚一高”目标要求，2017年将围绕“两聚一高”， 主要投资生态环保、健康服务、新经济等民生福祉类重点领域，计划安排对外投资30亿元左右，力争基金规模再增1000亿元。

一是发起设立生态环保发展基金。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263”专项行动和环境治理要求，发起设立生态环保发展基金，总规模约800亿元。基金将综合运用各种投资方式，按照沿江地区、太湖地区、沿海地区、苏北地区等产业结构特点及规划布局，围绕生态环保产业投资、行业整合、咨询设计等领域开展运作，重点投资水（气、土）环境治理、生态修复保护、危化品搬迁等项目，合理布局生态和生产空间，提高资源利用的集约化水平。

二是发起设立大健康投资基金。按照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的要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发起大健康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300亿元。基金将围绕“健康江苏”建设，根据不同投资领域和内容，综合采取不同形式开展投资活动，重点关注民生幸福工程等领域，坚持医疗与健康并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短期盈利与长期支持相结合的投资运营理念，支持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和医养结合项目，实现大健康产业存量资产整合、增量资产培育、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等多重目标。

三是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坚持向创新聚力、以创新开路的理念，贯彻顺应大势、支撑未来的要求，发起设立新兴产业（互联网+）发展基金，规模100亿元左右。基金将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以新技术、新模式为抓手，以支持互联网经济发展为基础，重点布局和投资于创新性知识在知识中占主导、创意产业成为龙头产业的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和业态，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科技企业，推动新技术、新业态加快成长，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形成以点带（产业）链、以点带（经济）面的辐射效应，加快科技与产业、互联网与产业、金融与产业相互融合，重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力争促进分享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基金集聚区，打造基金产业链**

贯彻省委“加快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要求，省政府投资基金将发挥牵头作用，在南京市打造实体化基金产业集聚区，建设基金投资的新高地。一方面，发挥省政府投资基金品牌优势和号召力，联合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和上市公司等专业机构和优质资源，组建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建立资金募集、资源开发、投资运营、研究咨询、数据信息、基金管理等业务平台，吸引和汇聚国内外优质的基金、机构和人才，促进股权基金多元化发展和投资，创新、完善基金投资的全产业链。另一方面，坚持政府积极引导，以基金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全面提供与基金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托管、法律、信息、咨询、研究、教育培训等各类服务及相应的设施条件，建立基金与企业的信息共享机制，打通资本与项目之间的通道，积极推动金融创新，鼓励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充分调动民间投资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培育各具特色、活力充沛的基金投资主体。

## 五、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一）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紧紧围绕省确定的十大新兴产业，“十三五”期间，每年安排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9亿元，突出先导性和支柱性，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一是设立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到“十三五”末，将基金总规模扩大到60亿元，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做精做优做强一批新兴产业；二是按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无偿方式，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创新平台给予重点支持，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三是发挥我省海洋资源和海洋区位优势，以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和海洋生物产业为重点，支持海洋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经积极争取，南通市海工装备列入国家“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将获得中央补助资金3亿元，有力推动我省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发展。

（二）支持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

一是根据省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支持现代服务业与一、二产业跨界融合。二是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积极运作规模为7.5亿元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基金，引入金融资本和市场化机制，支持现代服务业优强企业上市、并购；通过融资增信方式，省财政提供1.5亿元风险准备金，吸引银行放贷30亿元，支持中小型服务业企业提高融资能力。

## 六、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一）示范智能车间奖补项目**

1．支持重点。企业围绕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装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调度、产品信息追溯、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监控、设计生产联动协同等进行车间智能化改造，创建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智能车间，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申报条件。2016年度第二批和2017年度第一批省级优秀示范智能车间。

3．支持方式。一次性奖补。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示范智能车间建设企业。（不需申报）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

1．支持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的投入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细分市场占有率高的“隐形冠军”企业。

2．申报条件。省认定的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产品企业；2016年度苏南、苏中地区企业在装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以及产品研发投入总额不低于400万元，苏北地区企业不低于200万元（提供有效发票）；固定资产或技改（设备投入）项目须经有关部门备案，2017年底前能竣工建成且建设期不超过2年的项目，申报前项目实际投入总额应达到计划投入总额的60%以上；企业2016年度上缴税收，苏南、苏中地区企业不低于200万元，苏北地区企业不低于100万元。

3．支持方式。按项目投入（剔除其他项目中已使用并获得支持的设备发票）给予一定补助。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业。

**（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项目**

1．支持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支持和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手段和提升创新能力。

2．申报条件。（1）经省批准新建和经年度评估考核合格的制造业创新中心。（2）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2016年度研发设备（包括软件）购置费用不低于500万元。

3．支持方式。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评估结果给予补助。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研发设备（包括软件）购置费用（剔除其他项目中已使用并获得支持的设备发票）给予一定比例奖补。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四）高端装备研制赶超项目（招标）**

1．支持重点。对标国际先进，支持智能制造、先进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农业、节能环保等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急需关键高端装备、重点产业链短板装备自主研制。

2．申报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另发）。

3．支持方式。对中标企业攻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此次不需申报。

**（五）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招标）**

1．支持重点。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传感器、重大成套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机器人、战略新材料、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空天海洋装备等领域重大核心技术攻关；信息安全共性技术、数控装备质量技术、自动控制系统及元件质量技术、汽车轻量化质量技术等攻关。

2．申报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另发）。

3．支持方式。对中标企业攻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此次不需申报。

**（六）新技术新产品首购首用项目**

1．支持重点。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带动性，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产业整体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示范应用项目：支持技术水平高、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开拓市场，鼓励用户单位首购首用省内自主创新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项目：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带动性强的省重大装备（首台套）突破市场推广应用初期的瓶颈。

2．申报条件。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且 2016年度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企业须提供买卖双方购销合同及销售发票。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示范应用项目：2015年以后（含2015年度）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具有良好的行业推广应用价值，成套装备2016年单个合同额不低于200万元或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提供合同及发票），单机及关键部件2016年累计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提供合同及发票），装备研制单位与用户单位应签订示范项目合作协议。首台套保险试点项目：列入《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企业及产品名单》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3．支持方式。按照新技术新产品、首台（套）重大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首台套保险试点项目按照《省经信委 省财政厅 江苏保监局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经信科技〔2015〕277号）和《省经信委 省财政厅 江苏保监局关于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苏经信科技〔2016〕637号）执行。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生产单位联合应用单位申报；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制单位联合用户单位申报。

**（七）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1．支持重点。以强化产业链延伸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重点，通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及综合运用互联网实现生产、管理、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成效显著的成功并购案例。优先支持实施跨国（境）高端制造企业的并购、收购国外研发机构和品牌的并购项目。

2．申报条件。（1）江苏省境内注册企业发起兼并重组，并已入库报备《2016年度江苏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信息库》。（2）2016年度成功并购国内外企业且社会影响大、行业带动力强、运行质态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3）兼并重组交易应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并购完成后，发起方企业须绝对控股。（4）兼并重组协议中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1亿元以上（海外并购、苏北地区企业可放宽至6000万元）。

3．支持方式。按照并购出资额、并购类型、并购成效给予分档奖励。

4．申报主体。兼并重组发起方企业。

**（八）企业做优做强奖励项目**

1．支持重点。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的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国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及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2．申报条件。2016年度获得相应认定。

3．支持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 七、推动产业高端攀升优化发展

**（一）“中国制造2025”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切块奖补项目**

根据苏南5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城市群试点示范年度方案实施及推动省市联动重点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安排切块资金。申报通知另发。

**（二）特色产业发展切块奖补项目**

围绕苏中、苏北地区省市联动重点特色产业，对推动特色产业发展目标明确、举措得力、成效显著的地区择优安排切块奖补。申报通知另发。

**（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

1．支持重点。引导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注重投资的质量与效益。

2．申报条件。（1）企业应有正在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江苏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项目实施地在江苏省境内。（2）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取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项目核准或备案时间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3）企业2016年度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剔除已作进项转出的部分和不动产抵扣部分）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500万元。（4）企业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

3．支持方式。按照企业2016年度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剔除已作进项转出的部分和不动产抵扣部分）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和企业环比新增税收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注：已先行组织申报。

**（四）工业设计融合发展及产业化项目**

1．支持重点。工业设计融合发展平台项目、2016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金奖奖励项目。

2．申报条件。（1）平台项目：列入省经信委合作共建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有完善的服务机制、专业的服务能力和成功的融合发展案例；项目2016年投入不低于300万元；项目对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企业设计创新能力有显著的推动作用；项目产业化预期前景好，实施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2）奖励项目：获得2016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金奖的企业。

3．支持方式。平台项目按照项目实施单位主营业务收入、项目投入等给予补助；奖励项目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

**（五）智慧物流示范项目**

1. 支持重点。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智慧物流枢纽运作、智慧物流供应链方案设计与管理项目等）、智慧物流互联网交易平台（物流供需撮合智慧平台建设、网上全程供应链追溯系统建设、网上一站式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智能化运输、仓储、配送（智能化物流运输、自动化物流仓储、智慧化物流配送、网络化多式联运，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性智慧物流一体化运作项目等）示范项目。

2．申报条件。申报主体须已被认定为省重点物流基地（园区）或企业；项目有完整的项目需求分析、投资计划及实施方案，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项目有完善的平台运作团队、制度和专项周转资金保障；本年度项目正在实施；总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用于智慧化物流改造的投入不低于30%）。

3．支持方式。按照项目已完成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4．申报主体。省重点物流基地（园区）或企业。

## 八、构建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一）“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训项目**

1. 支持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智能制造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实施“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训计划。

2．申报条件。纳入“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训计划，申报主体已开展2年以上产业人才培训工作并具有满足培训要求的场所和条件，课程研发能力强、培训方案科学，年培训中高端人才500人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中高级技术技能职称的教师不少于10人，组织管理规范，培训成效突出，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在全省具有示范作用。

3．支持方式。根据培训绩效给予奖补。

4．申报主体。以省产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为主的优质培训机构。

**（二）构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

1．支持重点。创建国家级和省级三星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参与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平台网络建设，为推动中小微企业管理升级、小微企业进规模培育提供的重点服务以及为区域和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查询、创业辅导、质量管理、管理咨询、法律援助、设备共享、融资对接、技术推广、高标准厂房建设及租赁、市场开拓和合作交流等公共服务。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赛。围绕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帮助初创企业健康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创新以及培育行业领军人才、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等方面的培训服务；为中小企业人才培训提供公益性服务的人才培育平台或实训基地。

2．申报条件。平台建设和创业服务项目：国家级和省级三星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参与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窗口平台，2016年度建设和服务综合支出100万元以上，年度开展公共服务活动30场次以上，服务小微企业数100家以上，其中政策咨询和信息等公益性服务占比达20%；纳入年度推进小微企业成长培育计划、中小企业管理素质提升行动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重点项目，提供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跟踪服务小微企业成长培育企业达50家以上，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公共服务不少于2项；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16年度入驻企业数不低于50家，小微企业数不低于80%，前两年度培育进入规模企业不低于3家，创业基地建设和服务投入不低于50万元；国家、省认定的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平台2016年度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服务支出100万元以上，或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资源共享与链接服务30次以上；2016年度高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先进地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开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的四层以上高标准厂房项目；特色产业集群2016年度为15家以上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标准厂房租赁服务，对中小微企业收取租金标准低于市场一般标准20%以上，年度减免租金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租赁面积不少于6000平米。融资和培训服务项目：省内各地设立的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平台、中小企业统贷平台等公益性融资服务平台，年度帮扶企业融资户数超过100家或融资总额超过3亿元；培训对象主要面向全省中小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围绕中小企业人才培训“百千万”工程和年度目标任务，培训质量高、成效明显，学员测评满意度80%以上。市场开拓和合作交流项目：江苏省中小企业境外服务平台；工信部或省政府举办的中小企业经贸交流活动；省经信委组织或主办的中小企业经贸交流活动、产业对接活动和合作平台。

3．支持方式。对国家级和省级三星级以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能力建设和公共服务投入给予奖补。其他项目按项目投入、服务绩效等给予奖补。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运营单位、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管理应用项目**

1．支持重点。（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制定和重点课题研究；（2）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及升级改造、各级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信用江苏”网站的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第三方软件测评；（3）省级部门、设区市及县级试点地区重点部门行政管理中将信用信息或信用产品嵌入行政管理流程中的事中事后信用监管示范项目和联动奖惩等特色应用示范项目；（4）各设区市组织实施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5）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和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信用人才培训项目；（6）培育有品牌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支持其开发包含市场需求的信用技术和产品，大力拓展信用服务市场。

2．申报条件。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公共信用中心）、申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的县级地区信用办实施的前期工作充分，具备实施条件或已经开始建设的项目，或者已入库且实施效果较好的项目。

3. 支持方式。根据项目投入和实施效果给予一定奖补。

4. 申报主体。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信用管理部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省内经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

## 九、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一）大中型企业互联网化提升项目**

1．支持重点。大力支持地区优势及特色产业企业互联网化创新。研发设计协同化，完善产品研发设计数字化网络化环境，建立及时响应、持续改进、全流程创新的产品研发设计创新体系，发展众创设计、众包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新型研发设计模式；生产管控集成化，加快信息化升级改造，促进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SCM）、产品数据管理（PDM/PL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关键管控软件的普及，促进软硬件系统集成互联、管控系统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的推广应用；购销经营平台化，自建电商平台或应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线上购销、供应链管理和创新服务，发展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等产品销售模式；制造服务网络化，提高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运用移动O2O（线上线下）、云计算、大数据等打造用户聚合平台、多元社交平台，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创新，开展质量控制、过程优化、远程维护、故障预警等在线延伸服务，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承包总集成等增值服务。

 2．申报条件。2016年度企业在研发设计、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执行、资源计划管理、平台建设、供应链管理、市场服务、网络建设等重点环节的信息化投入不低于400万元。已完成信息化投入部分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专项审计报告，并须提供有效的信息化软硬件、系统集成和相关服务购置发票（可包含管控集成、平台建设、推广等费用，智能终端、执行装备、仿真仪表购置费用，基础设施适应性改造（含工业互联网企企通工程）费用，人才引进＜须提供高级人才证明材料与引进合同＞、咨询服务及教育培训费用（占信息化投入的比例不超过20%），企业内参与项目建设和维护的人员工资（占信息化投入的比例不超过10%），发票开具时间应在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支持方式。按照项目投入额（剔除其他项目中已使用并获得支持的设备发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

**（二）大中型企业互联网化支撑项目**

1．支持重点。（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达标企业；（2）“双创”平台示范企业；（3）互联网化优秀服务机构（含两化融合贯标服务机构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

2．申报条件。（1）持有国家评定通过证书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证书颁发时间为201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2）2016年度获批国家级、省级“双创”平台示范企业，以部、省经信部门批文为准，需提供平台建设费用相关的审计报告。（3）2016年度获批省级互联网化优秀服务机构，以省经信委批文为准，须提供上年度互联网化服务发票复印件及上年度互联网化服务销售总额的审计报告。工信部核准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服务机构，须提供工信部核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上年度贯标服务合同发票复印件。

3．支持方式。按项目投入或服务绩效等给予奖补。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及服务机构。

**（三）集成电路、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1．支持重点。集成电路：（1）高端通用芯片设计。高端服务器芯片、数字信号处理（DSP）芯片、移动智能终端芯片、电路可编程及可传动门阵列（FPGA）芯片、微控制单元（MCU）芯片、低功耗电源管理类芯片、高速模拟混合集成电路芯片、射频芯片、高压大功率芯片、网络通信核心芯片等、智能制造专用芯片。（2）芯片制造。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特色工艺开发。（3）先进封装测试。芯片级封装（CSP）、封装体堆叠封装（PoP、PiP）、圆片级封装（Fan-out WLP）、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封装、快速高密度封装、多芯片的模组封装、高压大功率器件封装、高频高密度有机基板和玻璃基板技术，以及硅通孔（TSV）和三维封装等所涉及的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和系统级封装（SiP）测试及可靠性评估技术等。（4）装备和材料。集成电路用装备和材料的研发生产。（5）服务平台。入选国家工信部“芯火”双创平台、国家级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重要平台。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1）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新型智能传感器技术，超高频及微波RFID，智能硬件，窄带物联网，智能工业核心技术与关键设备，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模块，量子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高端路由等信息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2）行业重大应用。物联网重点行业重大应用（智能工业、智能节能环保、智能家居安防等），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平台与系统。

2．申报条件。申报主体正常经营2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项目已开始实施，2016年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500万元（须提供项目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拥有相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省级以上鉴定成果等研发成果以及相应的市场应用基础，项目前景好、实施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其中行业重大应用项目要求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得到国家部委和省重点推广（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技术先进、示范效应明显、产业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3．支持方式。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采取事前补助方式，行业重大应用项目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根据项目投资额及实施效果分档补助。

4．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软件与互联网、大数据项目**

1．支持重点。（1）技术和标准研发。研发基础软件及工业软件，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工业应用软件、故障诊断软件、工业互联网协议等； AI（人工智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区块链等基础技术研发，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信息安全、建模融合、机器学习等大数据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以及相关核心标准的研发。（2）信息服务。为智能制造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重点行业、领域的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示范。（3）载体与服务保障。省市共建互联网产业园和互联网众创园、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软件和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软件互联网骨干企业；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及大赛二等奖以上落户企业；软件互联网人才团队与服务机构等。

2．申报条件。（1）技术和标准研发。项目于2016年1月1日后启动，实施期不超过3年，计划总投入不低于600万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万元以上。（2）信息服务。企业2016年累计的相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须提供为企业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支撑的销售发票）。（3）载体与服务保障。地方政府与省市合作共建的互联网产业园、互联网众创园及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园，“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方可为地方政府）及大赛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落地项目，面向特色领域或行业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平台及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软件与互联网双创团队，2016年度新入围的中国软件百强和互联网百强企业，实施并通过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评估的企业。

3．支持方式。技术和标准研发项目及软件和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软件互联网人才团队项目采取事前补助方式；信息服务项目按服务收入或项目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载体与服务保障项目给予切块支持或按项目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园区运营主体（大赛承办方可为地方政府）。符合大数据行动计划支持重点领域的云计算和大数据示范项目，可由项目实施单位单独申报，或联合应用单位申报。

**（五）智慧江苏建设重大示范工程及行业电商平台项目**

1. 支持重点。智慧江苏重大示范工程项目：支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重点领域民生服务平台、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公共服务功能整合项目以及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系统项目；支持行业信息化应用推进项目建设；支持信息消费公共服务平台、本地化生活服务平台、分享经济平台、信息消费领域双创项目；支持移动互联网优秀APP、跨地区的优秀智慧应用以及农村信息化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行业电商平台项目：支持综合电商平台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电商孵化机构等服务于省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电商应用；鼓励能源、化工、钢铁、电子、轻纺、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建设国内领先并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行业电商平台；支持制造领域生产经营企业围绕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设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

2．申报条件。智慧江苏重大示范工程项目：须符合“十三五”智慧江苏建设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意见确定的重点方向，并列入省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或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示范试点工程建设任务，其中行业信息化应用推进项目、移动互联网优秀APP以及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须由省经信委（省信息化办）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定。行业电商平台项目：2016年企业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平台建设及应用投入不低于500万元。

3．支持方式。智慧江苏重大示范工程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行业信息化应用推进项目、移动互联网十佳APP以及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行业电商平台项目按2016年度平台建设及应用投入（凭2016年度有效凭据）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园区运营主体，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

## 十、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节能改造项目**

1．支持重点。工业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或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实施）的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配电变压器和电机更新及系统节能改造、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量系统优化、半导体照明等节能改造项目。

2．申报条件。节能改造项目：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2年以上，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高效用能设备，实施以提高能效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工业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不低于800吨标准煤，其中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节电量应不低于200万千瓦时，半导体照明项目节电量不少于50万千瓦时），优先支持新技术应用或技术集成应用并在同行业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节能效果好的节能改造项目。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半导体照明项目技术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项目应在2016年（含）以后完工或申报前实际投入总额应达到计划投入总额的60%以上。电机更新项目，2016年（含）以来购买列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内的一级、二级能效电机替代原有老旧电机，并已安装使用；配电变压器更新项目应按照《江苏省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年）》规定，2016年（含）以来购买的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节能产品认证的能效等级二级以上产品替代落后高耗能配电变压器，并已安装使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格，服务对象为省内用能单位，改造项目投入的70%以上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承担，节能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与企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获取收益；项目在2016年建成投产，节能效果明显，工业项目节能量或合计节能量不低于300吨标准煤，非工项目不低于100吨标准煤。

3．支持方式。按节能量分档奖补。电机及变压器更新项目按电机负荷或变压器容量给予补助。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业、节能技术服务公司。

**（二）绿色制造项目**

1．支持重点。水污染物削减、节水、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绿色协同链接、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替代）、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燃煤窑炉能源低碳化改造、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改造、机电产品再制造项目。

2．申报条件。项目技术先进，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效果显著。重点支持实施有一定技术含量和推广价值或对行业、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绿色制造项目；重点支持绿色工厂等创建、再制造试点、工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试点等试点单位和地区实施绿色制造项目。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800万元，项目应在2016年（含）以后完工或申报前实际投入总额应达到计划投入总额的60%以上，其中节水改造项目节水量须达到年10万吨以上；其中煤炭高效清洁利用项目须列入各市《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方案（2015-2020）》，在焦化、煤化工、工业锅炉和工业炉窑等四个领域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实施的改造项目。

3．支持方式。按项目技术设备投资额（凭有效发票，剔除其他项目中已使用并获得支持的设备发票）给予分档奖补。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业。

**（三）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及示范应用项目**

1．支持重点。技术先进、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对地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高效节能设备、余热余能利用设备、水和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装备等）产业化；以骨干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配套，实施的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支持各地发挥优势，组建从工程设计、产品成套、建设安装、运行维护全产业链承揽水、气和固废治理项目的总包实体公司。

2．申报条件。产业化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800万元，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应在2016年（含）以后完工或申报前实际投入总额应达到计划投入总额的60%以上；组建总包实体公司，应是2016年以来成立，注册资金应不少于1亿元，并承揽总包工程项目的。

3．支持方式。按项目技术设备（或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额（凭有效发票，剔除其他项目中已使用并获得支持的设备发票）给予分档奖补；总包公司奖励按总承包工程项目销售发票金额累计分档奖励。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业。

**（四）化解过剩产能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1．支持重点。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去产能和淘汰低端低效产能项目。

2．申报条件。承担2016年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去产能任务和列入省淘汰低端低效产能目标任务的项目，须通过省市经信部门组织的考核验收，分流职工安置到位。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退出产能须拆除相应生产线主体设备或主体设备调整改造后转变用途，不再用于生产原有产品；淘汰低端低效产能项目须拆除相应生产线主体设备；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设备，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并限时拆除。

3．支持方式。按实际化解和淘汰的产能给予奖补。

4．申报主体。完成省去产能目标任务的企业或基层政府（以赎买等方式接管资产并由政府负责拆除的，以及政府主导对企业实施关闭且证照已经注销的）。

## 十一、清理规范收费基金

1. 落实财政部清理收费基金相关政策。近年来，我厅会同省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清费政策,认真做好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清理规范工作。 2016年，按照《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等文件精神，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有关规定扩大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基金的范围；将现行小微企业免征的十八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2017年，积极落实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一是从2017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二是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三是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积极落实财政部《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从2017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取消或停征35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6项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配合资源税改革，清理取消相关收费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要求，报经省政府批准，自2016年7月1日起，在实施资源税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收费项目，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三）落实省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自2016年3月1日起，取消网络计量检测费、粮油储存品质鉴定检验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编制公布收费基金项目清单。为确保清单外无收费，我厅在对收费基金项目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近两年分别编制公布了2015年、2016年我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并及时将相关收费基金文件按权限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实时更新年度内收费基金政策调整情况，切实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公开力度。

## 十二、金融支持政策

1.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全省PPP项目库共有入库项目512个，总投资10042亿元，涉及交通、保障房（棚改）、环境治理等17个领域，实现了PPP项目在全省各市县的全覆盖。已落地PPP项目141个，当期项目落地率为36.34%，涉及项目总投资2416亿元，吸引社会资本1951亿元，化解政府存量债务118亿元，民营企业参与的比例高达49%。在我省25个财政部示范项目中，已落地项目20个，项目落地率达到80%。

一是建立完善全省PPP工作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省政府出台《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后，省财政厅制定和转发了关于推进PPP模式的一系列制度文件，各市县人民政府也相继出台了本地的贯彻落实意见。目前，全省已初步形成推广运用PPP模式的制度体系和组织机构，PPP工作在省、市、县各级全面展开。

二是精心打造省级试点项目。省财政厅从全省PPP项目库中选择了四批（157个）项目作为省级试点项目，按照“六大要素”进行管控，即：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同级政府批复同意项目方案、省级PPP办公室备案审查方案、省级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社会资本合作方，确保每一个试点项目符合质量要求。

三是积极构建财政支持PPP模式的政策制度。对列入省级以上试点的PPP项目，由省财政给予一定的前期费用补贴，至目前已安排四批共计7830万元的补贴。出台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对在规定时间内落地的省以上试点项目给予一定的奖补。2016年下拨奖补资金1亿元，奖补项目23个。

四是设立PPP融资支持基金。率先在全国组建了规模100亿元的江苏省PPP融资支持基金，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按市场化方式运营，对省内PPP项目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截至目前，PPP融资支持基金已经投资50亿元，为20个PPP项目提供了融资支持，基金全年实现收益4879.03万元。

1. **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创新**

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PPP入库项目实现全省市县全覆盖，全省落地实施PPP项目141个，总投资2416亿元，累计吸引社会资本1951亿元。省PPP融资支持基金已投资项目20个，基金投资50.01亿元。创新政银合作融资支持政策，综合运用直接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涉科、小微企业的支持。省财政累计安排资金4亿元，带动市县财政投入7.71亿元，建立62个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实现全省市县全覆盖，累计撬动科技贷款近500亿元。与省工行、农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建立财银风险共担机制，突破传统的重抵押、重担保的审贷模式，为“两无四有”小微企业（无担保、无抵押、有订单、有现金流、有会计核算、有纳税记录）提供融资支持，目前已累计投放贷款250.8亿元。与省邮储银行合作，推出“农业保险贷”，以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为基础、以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增信手段，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低门槛的融资支持。

1. **积极实施农业保险**

通过给予农业保险较高比例的财政补贴支持，有效降低农户的保费负担，使农户通过低缴费享受相对较高的农业生产保障。

目前我省享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险种共有38个：主要种植业参保品种包括水稻、小麦、油菜、玉米、棉花；主要养殖业参保品种包括能繁母猪、奶牛和育肥猪；高效设施农业参保品种包括内塘螃蟹、鸡、鸭、鹅、山羊、蚕茧、大棚、棚内蔬菜、莲藕、葡萄、苹果、桃、梨等21个保险险种；农机具及渔业保险品种，包括兼用型拖拉机交强险、联合收割机第三者责任险及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运输型拖拉机交强险及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农机综合保险、渔船互助保险、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以及内陆渔民平安互助保险。

2016年度全省保费规模33.49亿元，提供风险保障达780亿元，为农业生产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1. **设立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2011年3月开始运行，截至2016年12月底，已累计垫付2.9万笔，垫付金额7.73亿元，其中，抢救费垫付7.69亿元，丧葬费207.57万元，一次性困难补助179万元。2万9千多名交通事故受害人得到及时救助。

1. **设立小微创业贷**

针对广大小微企业存在的轻资产、有业务、无抵押、缺资金实际情况，2015年6月，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立足发挥政府和金融机构资源优势，创新开展以“两无四有”为审贷标准的“小微创业贷”业务试点。“小微创业贷”是以江苏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融资基金作为增信手段，按照一定放大倍数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解决企业成长发展过程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一项融资业务。

一是创新提出“两无四有”的审贷标准，降低实体经济融资门槛。即，无抵押、无担保，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产品生产销售合同（定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账表齐全）、有正常的纳税记录。该审贷标准突破了金融机构传统的重担保、重抵押模式，为正常合规经营的一大批小微企业提供了低门槛的融资支持。

二是坚持低成本、高效率，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在融资成本控制上，“小微创业贷”贷款利率控制在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以内，不收取任何担保费和融资手续费。在效率方面，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对“小微创业贷”产品实施专职审批、专设流程、专业团队、专项规模、专门考核、专题宣传，并明确规定全部贷款流程不超过7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可办理循环贷款，随借随还。

三是建立了以财政为主的风险共担机制，大大降低了银行承担的贷款损失风险，可以促使银行敢于降低贷款门槛，下调贷款利率，最终惠及广大享受此政策支持的小微企业。

1. **构建财政助推江苏旅游业发展“三驾马车” 政策体系。**

**一是**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发挥政府在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职能作用，全力支持江苏旅游品牌建设。支持以旅游厕所改扩建、旅游标识牌优化提升、景区内停车场及道路建设、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建设等为重点的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提高游客满意度；建立优秀旅行社奖补机制，鼓励市场主体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丰富旅游产品，改善市场环境；支持创新旅游促销方式，加大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旅游宣传、推介促销力度，提升江苏旅游在全球的知名度，提高旅游促销经费绩效。同时，灵活运用贴息政策，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对规划内重大旅游项目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等投资年度新增贷款达到一定规模（苏南、苏中、苏北分别达到1.5亿元、1亿元、0.5亿元以上）的，按照一年期贷款银行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

**二是**积极探索基金运作方式，支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在增加资金投入的同时，按照“资金改基金，无偿改有偿”的工作思路，2013年8月省财政厅、省旅游局设立了江苏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债权投资方式，重点发掘和培育具有市场成长潜力的旅游企业，推动有市场前景的旅游重大项目建设。经过三年时间的积累，2017年基金总规模已达7.5亿元。

旅游产业基金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强化市场化运营和专业化管理，通过基金投放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的融资成本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执行，适当兼顾地区间平衡投放，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截至2016年底，旅游基金累计支持了84个旅游项目，发放基金贷款164笔、9.255亿元，基金使用率达185.1%，带动社会资本超过150亿元。其中支持乡村旅游项目38个，发放贷款50笔、金额2.21亿元 。目前基金贷款的执行年利率为4.35%，大大降低了旅游企业的项目融资成本。

**三是**设立旅游业融资担保资金，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为旅游项目提供担保融资支持。省财政厅、省旅游局与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旅游产业担保战略合作协议》，印发了《关于做好旅游业融资担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构建旅游业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计划在3-5年内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建立“旅游担保业务代偿准备金”，运用代偿补偿等方式，增强省再担保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推动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合作，扩大银行对旅游业的贷款投入，化解旅游企业项目建设融资瓶颈。省信用再担保公司遵循项目申报、筛选、推荐、跟踪和支持“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组织召开项目对接会和产品推介会，建立可持续的“项目库”，为“旅游有资源、生态有修复、融资有缺口、担保有困难、资金无着落”的“四有一无”旅游企业解决融资担保难题。

截至2016年底，各级财政、旅游部门联合向省再担保公司推荐117个项目，融资需求186.75亿元。经过对接考察，截至2017年4月底，省再担保公司已获批实施在保项目60个，通过合作银行发放担保贷款37.49亿元。其中，乡村旅游项目32个，金额10.51亿元，实现了以较小的财政投入，带动大规模的银行信贷资金投入的目标。2017年旅游业融资担保规规模争取突破60亿。

## 十三、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决策部署，围绕“聚力创新、聚集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江苏出台《省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7〕9号），从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九个方面，构建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

**（一）财政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基本原则**

1. 创新机制，扩大覆盖。创新公共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和标准，将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就业服务等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以居住证为基本依据，推进按常住人口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精准施策，促进均衡。强化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综合考虑户籍人口、持有居住证人口和常住人口等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提升市县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自我保障能力。

3、强化激励，推动落户。以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为重要依据，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调动市县政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积极性，有序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4、维护权益，消除顾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自主定居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在农村享有的既有权益，消除农民进城落户的后顾之忧。为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合法权益的流转创造条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实现其权益的保值增值。

**（二）财政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措施**

1、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学前教育阶段，市县财政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对园舍改造设施建设等给予扶持。义务教育阶段，建立省和市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政策和国家助学政策逐步扩大到全部在校的中职学生。同时，探索建立教育资源与实有学籍人数挂钩机制，实行教师编制随学生流动而调整、教育建设用地指标与学生人数相挂钩。

2、支持创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省财政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在过渡期内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按照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3、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省财政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实际参保人数及相关标准，测算分配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社会保障。推动苏南以设区市为单元、苏中苏北以县为单元逐步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并轨。

4、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在安排、分配就业专项资金时，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因素，调动市县政府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积极性。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

5、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省财政建立省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较好的地区倾斜。市县财政要将上级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提供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基本公共服务。

6、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考虑持有居住证人口因素。省财政完善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办法，适当考虑持有居住证人口因素，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财力保障缺口较大地区的财力保障。

7、支持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承载能力。运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动城镇化建设。省财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和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给予适当倾斜。

8、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市县政府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但现阶段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 9、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省财政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变化、大中小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转移支付规模和结构进行动态调整优化。经济发达地区要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主要立足自身财力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问题。

## 十四、加强社会保障

**（一）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省补资金进行了修订完善，采取因素分配法继续对各地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养老信息系统、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养老服务人员培训等给予支持。**二是**参照中央做法，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积极应对我省老龄化的现实问题。**三是**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其中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省财政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尊老金。

**（二）支持残疾人和慈善公益事业发展。一是**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物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二是**对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用于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三是**对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 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用于其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四是**对符合条件的成年无固定收入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残保费用，分别实行补贴和全额代缴政策。**五是**全面落实0-6岁残疾儿童免费基本康复服务政策、7-14岁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巩固性康复补贴、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政策**。**

**（三）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一是**将具有当地户籍的城乡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城乡最低生活标准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应退进退。2017年7月起，我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不低于每人每月400元。二**是**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机制，要求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50%比例确定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三是**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市县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经医疗保险补助后的自付费用给予医疗救助。

**（四）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2016年，按中央部署及时调整退休职工养老金待遇（2016年人均水平提高6.5%，其中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提高7.5%，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提高5.58%。2017年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养老金平均提高5.5%）。这也是首次实施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同方案调整。调整方案按照普遍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调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方案，既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又适当照顾老龄人群。结合我省实际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2016年由每人每月105元提高到115元，2017年将提高到每人每月125元。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聚焦富民增收的要求，今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年按照不低于8%的增幅调整。

**（五）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省财政根据各地困难程度分档给予补助。2016年，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共下达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115亿元。2017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70元，省财政安排85.7亿元对全省按照分类分档给予20%-70%的补助。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整合，按照时间节点安排，2017年6月底前完成工作职能调整（职能整合到人社部门）和经办机构整合，2018年起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六）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7年，各级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60元，服务覆盖全省所有常住人口。省财政共安排11亿元对市县分类分档给予补助，支持市县提供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类服务具体包括：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2.健康教育；3.预防接种；4.儿童健康管理；5.孕产妇健康管理；6. 老年人健康管理；7.慢性病患者（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8.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10.中医药健康管理；1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12.卫生监督管理。

**（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2017年省财政共安排7.8亿元支持市县对计划生育奖励服务对象按规定标准给予奖励扶助。一是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扶助，扶助标准为80元/人月。扶助条件：年满60周岁，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符合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或夫妻未生育而依法只收养一个孩子条件之一的农村居民。二是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发放特别扶助金，补助标准为：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00元、死亡家庭每人每月500元。自2016年起，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700元。

**（八）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两聚一高”。**

2017年全省进一步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制度体系和普惠共享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建设，2017年省财政安排就业专项资金11.65亿元，会同人社厅对就业资金采取因素法为主、项目法为辅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求职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城乡创业扶持引导、社会保险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增强各地就业资金使用的针对性、灵活性。

**1.优化就业政策与环境。一是职业培训补贴。**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下同）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五类人员（简称五类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企业吸纳五类人员就业，履行预申报手续开展岗前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二是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五类人员，由市县人社、财政部门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收费标准，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三是社会保险补贴。**会同人社等相关部门，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创业者,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和标准的社会保险补贴。

**2.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力度。一是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由市县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二是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与求职创业补贴。**2017年省财政安排1442.4万元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62元及意外伤害保险每人90元，对留用率达50%以上的省级见习基地，按每留用一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享受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00元。**三是高技能人才补助**。省财政在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省补资金，主要用于省级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补助、急需紧缺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和培养、职业技能竞赛补助等。**四是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在职职工；紧缺型职业（工种）和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组织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且属于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职工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简称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并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的高级技师（简称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赴海外培训的企业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及省重点以上技工院校实习指导老师；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五是就业困难人员生活困难补贴。**元旦春节期间各地根据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等因素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困难补贴。

**3.强力推进创业富民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就业资金中安排城乡创业扶持引导补贴，**一是**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初次创办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租金补贴；**二是**对符合条件市县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各地可按规定给予创业运营补贴和创业孵化补贴；**三是**对科技含量高、具有潜在经济社会效益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经评定后，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创业项目补贴。

**（九）农村危房改造。**2017年，省财政继续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对农村危房改造给予适当补助。我省农村危房改造是根据全省危房分布情况及各地需求，按照向苏中苏北经济薄弱地区倾斜的原则，选择在危房数量相对较多、农民改造需求比较迫切的县（市、区）开展的。优先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地区范围内的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适当兼顾其他贫困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县级政府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

**（十）降低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从2016年起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至1.5%，其中单位缴费比例从1.5%降为1%，当年减轻企业负担33.15亿元；全年6.98万家企业享受稳岗补贴23.54亿元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降至19%,当年减轻企业负担36.68亿元。另外允许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缓缴除医疗保险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为6个月。

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再阶段性将失业保险费率从1.5%降低到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从1%降低至0.5%。

## 十五、推进农村建设

**（一）解决农民出行难**

**一是**提高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省补资金标准。为落实《关于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意见》（苏发〔2015〕35号）、《关于加快苏北振兴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发〔2016〕20号）文件要求，确保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目标和扶贫攻坚任务，2016年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修订《江苏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省级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37号），将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省补资金占建安费的比例分地区由20%--25%提高到40%--60%左右，重点支持服务于镇村公交、校车、城乡客运班车通行以及规划布点村庄道路通达和跨区作业农机转运通行线路上的公路、桥梁新改建项目。省财政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2016、2017年省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17.5亿元、23.5亿元，2018-2020年每年拟安排21亿元。到2020年，全省建设农村公路1.8万公里以上，行政村双车道司机公路覆盖率达到90%，新改建桥梁6000座以上，基本完成危桥改造，解决农民出行难的问题。**二是**支持镇村公交发展。为促进镇村公交发展，2010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陆续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城乡客运统筹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143号），明确要求将加快发展镇村公交作为江苏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任务。为此，省财政自2011年起，安排省级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补助资金对全省镇村公交发展予以支持，并于2015年制定《江苏省省级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8号），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及补助标准，对所有行政村均开通镇村公交的乡镇分地区补助30万元/乡镇--50万元/乡镇，对所有乡镇均开通镇村公交的县（市、区）分地区补助100万元/县--300万元/县，对镇村公交车辆更新按照购车款的20%进行奖励，且高不超过4万元/辆。省财政2016年、2017年分别安排专项资金4460万元、8000万元，截至2016年年底全省已累计703个乡镇开通镇村公交，2017年将新增58个乡镇开通镇村公交，2017年年底全省乡镇镇村公交开通率将达70%。

**（二）着力解决“卖粮难”，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一是**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为保证农民种粮应收尽收，缓解我省粮食仓容缺口，2016年统筹省级预算和中央财政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近3亿元，支持39个粮库和43台烘干设施建设，新增储粮能力约113.18万吨、烘干能力12500吨/日。2017－2020年，省财政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力争完成新建仓容300万吨，并同步配套烘干机、高标准智能化设施，进一步提高粮库服务种粮农民的能力。**二是**支持产粮产油大县发展。2016年，下达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3.3亿元，对56个产粮大县、33个产油大县和1个制种大县给予奖励，有效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粮油生产的主动性。

**（三）省级农桥建设**

为有效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出行困难问题，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从2003年起设立省级农桥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各地农村乡（镇）之内非等级公路的农用机耕桥及农民生产、生活用桥建设。省级农桥建设项目资金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的方式，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筹措。同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和以出让桥梁冠名权等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等投入。2013年－2017年省财政累计安排专项资金27.9亿元支持农桥建设。

1．省财政支持农桥建设的原则。（1）统一规划。农桥建设须符合当地村镇建设、交通建设等规划要求，并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及农村河道疏浚、中小河流治理、土地开发与利用、农田水利、新农村建设等计划有效结合。（2）分级负担。农桥建设的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共同投入，同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以及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桥。（3）先急后缓。优先建设农民反映强烈、直接影响生产生活的农用桥梁。（4）分期实施。实行规范的项目库管理及分年度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合理确定建设项目、设计标准和实施时间。年度实施计划内的农桥项目，当年计划，当年建设，当年完工。凡以前年度已完工的项目或跨年度在建项目，一律不得作为当年实施计划项目。

2．2017年省财政安排农桥建设补助资金的具体政策。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苏政发﹝2014﹞12号）精神以及省财政对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分类分档的有关要求，2017年，农桥项目省级补助比例和单桥定额补助标准具体为：省级补助比例，一类地区70%，二类地区60%，三类地区50%，四类地区40%，五类地区30%，六类地区20%，省农垦参照二类地区，为60%。省级单桥定额补助标准，一类、二类地区9.5万元/座，三类地区9万元/座，四类地区8.5万元/座，五类地区8万元/座，六类地区7.5万元/座，省农垦参照二类地区，为9.5万元/座。

3．其他事项。市、县以下财政的具体配比由各市自定。对确属群众反映强烈、生产生活急需的投资超过25万元的单座农桥，在确保完成省建桥任务的前提下，可纳入建设范围，但使用省补资金单座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

自2004年起，中央先后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政策（以下统称农业“三项补贴”），对于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中央要求，从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原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2016年政策措施包括：

1．补贴计发依据和标准

补贴计发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类型面积或哪几种类型面积，以及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各地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要报省备案，方案中要明确采用的补贴面积依据、补贴标准、补贴工作流程以及相关的职责分工、工作要求、补贴发放到户的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应在各市、县（市）范围内统一。

2．补贴的对象和范围

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3．补贴工作流程

（1）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建立补贴清册。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照市、县（市）制定的统一的补贴依据和标准统计计算每户农户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由村委会负责登记造册，每户农户要签字确认。

（3）公开公示。乡镇政府要按照补贴依据的面积资料及实际情况等对各村造册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并组织各行政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应在行政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

（4）资金发放。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汇总公示情况，报县（市、区）财政、农业部门。县（市、区）财政、农业部门汇总审核，经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资金发放工作。

截至2016年11月底，我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现平稳过渡。全省实际发放补贴资金57.98亿元，补贴面积5069.09万亩，约1102万农户受益。

**（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根据经省政府批准的《江苏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到2020年，我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9%以上；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供水保证率，区域供水工程不低于95%，其他工程不低于90%；区域供水覆盖行政村比例达到90%以上；千吨万人以上水厂水源保护区划定率达到100%。为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保障工程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制定了《江苏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考核办法》。《办法》明确县级人民政府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筹措，省级财政实行以奖代补。

为鼓励各地项目早实施，群众早受益，省级财政按照“先建先补、不建不补、奖励先进”的原则，对纳入《江苏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的苏北、苏中34个县（市、区），根据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的时间，按照总投资额度，分档给予不同的奖励补助资金，对2017年提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的，最高可一次性奖补1500万元，对2018、2019年完成建设任务的逐步递减奖补额度，对2020年完成建设任务的不予奖补，以此推动县（市、区）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力争提前完成“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目标任务，早日为广大农民群众带来实惠。

**（六）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项目**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是以我省现代农业发展重大科技问题为核心，聚集全省最优势的科研力量，解决制约江苏现代农业发展最急需、最突出的科技问题，是省财政支持农业“聚力创新”的主要财政举措。省财政厅与省有关农业科技部门，研究制定了2017年农业科技自主创新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

1、项目申报类别

2017年度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根据扶持方向，主要分类三类。第一类为江苏现代农业重大科技问题；第二类为农产品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创新；第三类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重大产品或装备创制。

2、项目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为江苏省境内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

3、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申请人须为在职人员（不含在站博士后），在项目执行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得申报；第一类、第二类项目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第三类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无不良科研行为，从事相关研究五年以上。

（2）在研项目（含申请延期、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2017年项目；项目申请人只能申请1项项目；同一人员只能主持和主要参加（项目参加人员前3位）1项项目；以往年度申请延期应于2016年验收的项目未申请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前3名参加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2017年项目。

（3）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具体实施周期根据实际研究内容自主确定。1年以上项目，研究任务目标按1+N年度设计，通过年度评估后自动转入下一年度实施，未通过评估即终止实施。

4、项目申报方式

（1）鼓励项目申报单位遴选最优势科技力量申报，同一申报单位对相同研究内容只能申报一项，超项不予受理；

（2）承担任务形式统一为“主持”，不再设“参加”、“主持或参加都可以”选项。

（3）第一类、第二类项目牵头人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须明确1名未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第二负责人；第一类项目牵头人未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须设立1名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行政协调人；第一类项目、第二类项目须指定项目秘书和财务助理各1名；第二负责人、行政协调人、项目秘书和财务助理须在项目参加人员中注明，未注明的，不予受理。

（4）通过第一轮评审的项目须出具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承诺书，承诺项目经费管理按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和细则执行；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中有与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冲突、可能影响项目执行的，建议不申报。

5、项目经费管理

（1）预算编制。申请人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真实、合理地提交项目经费预算，预算编制作为项目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执行期1年以上的项目编制总预算及年度滚动预算。第一类项目省拨经费预算控制总额原则上在500-1000万元，第二类项目在100-200万元（区域项目或小产业项目100万元左右），第三类项目在30-50万元。经费预算超过控制总额的项目不予受理。

（2）预算执行。项目牵头单位为财务核算主体，项目资金直接下达至项目牵头单位。执行期1年的项目预拨70%资金，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30%资金。执行期1年以上的项目，按照年度滚动预算拨付第一年度资金，下一年度资金拨付视上年度经费使用审计情况而定。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合同预算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审计。

（3）决算审计制。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牵头单位提交财务决算报告，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计，否则不予验收。

**（七）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

近年来，省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 “扶真贫、真扶贫”的要求，不断加大财政投入，调整完善财政扶贫政策，探索创新资金管理方式，组织实施脱贫奔小康工程，推进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初步探索出了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的扶贫开发路子，为补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中的这块突出短板提供了坚实保障。截至“十二五”末，全省411万农村低收入人口整体实现4000元脱贫目标，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十三五”时期，省财政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计划投入扶贫资金60亿元以上，较“十二五”时期增长超过30%，重点支持实施精准扶贫帮扶政策、重点片区关键工程政策、黄桥茅山革命老区扶持政策、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奖励政策和少数民族、贫困林场扶贫等政策。

1、精准扶贫帮扶政策。补助范围包括苏北34个县（市、区）,对其中年人均收入整体低于6000元，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农村低收入人口按每人1600元标准进行补助。帮扶资金使用应当紧密围绕减贫目标，按照低收入人口直接受益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采取多种方式实行资金直接扶持到户到人。主要用于扶持低收入农户依靠创业就业、创业，发展农业产业等实现增收脱贫的项目。省财政精准帮扶资金由县按照规定用途与本级资金统筹使用，自主确定扶持项目，项目报省备案。

2、重点片区关键工程政策。“十三五”时期，我省扶贫开发重点片区为“6+2”格局，即在苏北确定6个重点区域，苏中、苏南以黄桥、茅山革命老区为主。六个重点片区为上一轮的成子湖片区、西南岗片区、石梁河片区、灌溉总渠以北片区四个片区及新加入的涟沭结合部和丰县湖西片区。继续实行重点片区整体帮扶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四套班子办公厅和省发改委、水利厅牵头，支持片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关键工程建设，改善片区面貌，提高片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项目由各地自行确定，五年一次规划分年实施，报省备核即可。

3、黄桥茅山革命老区帮扶政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14年出台的《关于在黄桥茅山革命老区组织实施富民强村行动计划的意见》，实施范围包括辖有黄桥、茅山老区的14个县的63个乡镇、1144个行政村。帮扶资金包括两部分：一是补助重点经济薄弱村471个，每村20万元；二是用于困难老军属和老党员户的补助。

4、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奖励政策。根据《江苏省“十三五”扶贫小额贷款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扶贫小额贷款政策的覆盖面，将政策覆盖范围由原来苏北部分县（市、区）扩大到苏北地区所有县（市、区）的低收入农户；将单户贷款额度由原来1万元提高到2万元，并在泗阳县开展“单户贷款5万，贷款期限2年”的创新试点工作；鼓励更多的金融机构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业务，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业务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奖励等扶持政策；进一步丰富扶贫小额贷款的内涵，将能够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贷款”纳入扶贫贷款贴息范围。

5、其他扶贫政策。主要用于中央下达的特定贫困群体如少数民族扶贫、贫困林场、贫困农场、残疾人康复贷款贴息等的配套等。

**(八) 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将财政部的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任务与扶持省定经济薄弱村发展战略相结合，通过竞争性立项方式，选择14个县（市、区）开展试点，试点县每县安排30个村，其中：土地股份合作经营试点村10个，每村各安排扶持资金200万元，其它类型试点村20个，每村各安排扶持资金60万元。另外，在省定经济薄弱村中安排若干个村开展试点，全省试点村约有600个左右，2017年省以上财政投入6亿元。试点村将重点探索村集体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经营，推进行政村区域内的土地股份合作联社发展，因地制宜探索资源有效利用、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加快建立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 十六、支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双创计划”）

根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专项资金用于三个方面：1、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对符合引进重点且经过规定程序被确认纳入“双创计划”的创新创业人才，给予每人50万或100万元的资助；对符合支持重点且经过规定程序被确认为省创新团队的，给予每个团队300-800万元的经费资助。2、“博士集聚计划”资助对象。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博士、企业引进博士、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从事重大项目研发工作的博士后、到县级及以下公立医院工作的博士、全职引进到我省工作的境外世界名校博士，经过规定程序被确认资助的，每人给予15万元的资助；由省委组织部等部门选派到基层服务企业自主创新的博士，服务期内按每人每年7.5万元安排工作经费。 3、“双创计划”后续支持。

## 十七、支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根据《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7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培养对象的科研项目资助；2、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的补助；3、组织培养对象进修、培训等。5年内对列入第一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择优给予30-20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二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择优给予20-10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三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对不超过1000名的培养对象择优给予3-2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此外，对列入第一、二、三层次的培养对象，每人每年分别发放补助12万元、3.6万元、6000元，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省有关部门的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的补助由省财政负担，主要用于购置图书资料等。

## 十八、支持基层妇女儿童阵地能力提升

根据《关于印发省级扶持妇女儿童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9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妇女儿童阵地运行，通过实施“妇女儿童阵地能力提升计划”，优先支持乡镇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实施妇女儿童公益社工服务项目，对被评审为优秀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主要用于妇女儿童阵地服务项目的实施、管理及相关设施设备购置等，资金重点向经济薄弱地区倾斜。每个妇女儿童公益社工服务项目补助3-10万元。